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鄢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鄢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鄢超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任职。

鄢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鄢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鄢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鄢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此向鄢超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拟选举李文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明：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助理、法务部副经理，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内控法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浙江交通集团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李文明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李文明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李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